

台北市斗六高中校友會 113 年 12 月 22 日

線上讀書會活動紀錄

一、分享人蘇志淵學長簡介：

(一)現職：

1. 以衡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2. 臺中律師公會第 32 屆監事。
3. 中華民國全國律師聯合會副秘書長、會員代表。
4. 台北市國立斗六高級中學校友會理事。
5. 國立斗六高級中學文教基金會董事。

(二)學經歷：

學 歷

1. 國立斗六高級中學第 43 屆畢業。
2. 臺北大學法律系學士。
3. 輔仁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經 歷

1.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民事程序法委員會副主委。
2. 臺中律師公會第 31 屆理事、秘書長（第 31 屆第 2 任）律師權益委員會主委、環境法委員會委員。
3. 股票上櫃公司（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4.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律師。
5. 經濟部中小企業榮譽律師。
6.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法律諮詢律師。
7.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法律諮詢律師。
8. 國立斗六高級中學 112 年度傑出校友。

(三)證照：

律師證書（92 臺檢證字第 5700 號）。

二、主持人吳昱瑩學長簡介：

(一)現職：

福智高級中學教師、國立斗六高級中學文教基金會董事。

(二)學經歷：

國立斗六高級中學第 22 屆畢業。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畢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研究所結業。國立斗六高級中學教師退休。知名書法家、演講朗讀指導老師。

三、活動紀錄：斗中第 44 屆沈坤英

四、分享內容(一)：

1. 交通事故/法律責任：

車禍事故如何追究肇事責任？

發生車禍時會有那些法律責任：

●刑事責任（國家刑罰）：在有體傷的狀況下，會牽涉到刑事責任，例如有期徒刑、拘役、罰金。

●民事責任（金錢賠償）：例如醫藥費、修車費用、工作收入損失、精神慰撫金等。

2. 若遇到有刑事責任必須要上法庭時，我們會面對那些人呢？從他們身上穿著的衣服可以判斷：



法官



律師



檢察官



書記官



公設辯護人



司法警察

3. 刑事責任與證據

●**刑事責任**：以過失傷害罪為例（常見另有酒駕、肇事逃逸罪）

刑法 284 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刑事責任常見證據**：

- (1) 現場事故照片、現場圖。
- (2) 醫院或診所診斷證明書。
- (3) 警局筆錄。
- (4) 現場監視器或行車記錄器畫面。
- (5) 目擊證人證詞。
- (6) 警局行車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 (7)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報告

4. 刑事案件流程：

●**提起告訴**：

受理機關：警局或地檢署

告訴乃論案件：注意 6 個月告訴期間。

也就是說若要向對方提出告訴，要在發生事故起六個月內向受理機關提出提出。

●**地檢署偵查**：

起訴：檢方認有犯罪，案件進入法院

不起訴：檢方認無犯罪（告訴人可再議）

●**緩起訴**：檢方認有犯罪但無立即起訴必要（觀察期內未故意犯罪即不再起訴）。

●**法院審理**：有罪、無罪判決。

●**6. 上訴**：維持原判或改判。

●**7. 判決確定與執行**。

5. 民事責任：

●**金錢賠償**，法律依據：民法 184 條 等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常見求償對象：

- (1)、肇事行為人。
- (2)、未成年人、父母：連帶賠償
- (3)、肇事員工、雇主：連帶賠償

請求賠償項目：醫藥費(診斷證明書及收據)、修車費(先開出估價單)、無法工作損失(薪資證明、請假證明…等)增加生活必需費用、減少勞動能力、精神慰撫金等。

6. 民事案件流程：

●假扣押：起訴前查封債務人財產，預防脫產

●起訴：

(1)民事起訴：需繳裁判費

(2)刑事附帶民事起訴：檢察官起訴進入法院之後再提求償，暫免繳裁判費。

(3)注意侵權請求權時效：2年。

(4)法院審理與判決：判決賠償、或駁回起訴

(5)上訴：維持原判或改判

(6)判決確定與強制執行：國稅局調取債務人財產清冊、強制執行

7. 訴訟以外的解決紛爭

●自行和解或經由保險公司的理賠談賠償和解(常見會啟動理賠的有車體險、第三人責任險等)

●向各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提出調解

●法院調解

分享內容(二)：性騷擾及案例解析

1. 法律如何規定：

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

●本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低度強制手段)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2)、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實務判斷

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2 條

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

(1) 傳裸照示好

「人帥真好，人醜性騷擾」的標準是否合理？

「被害人主觀感受出發」，就算行為人自認長得帥、身材好，就算兩人平常是朋友互動良好，但只要過程中，行為人的行為讓被害人感到不舒服、不願意，還是有可能構成性騷擾。

(2)以被害人主觀感受為主，但仍須輔以「合理被害人標準」判斷是否構成性騷擾，而非單以被害人之被侵犯感或個人認知主觀感受予以認定(不是只要被害人說的就算)。

亦即，在通常情形，係以「具有相當知識及經驗之一般人」處於與被害人相同之背景、關係及環境下，對行為人言詞或行為是否亦有遭受性騷擾之感受而認定。」

本案例，老師在上課教學時，在教到回文修辭法的時候，會舉一般的例子，以及一些可能引起誤會的例子(如圖片中所示)，老師並有提醒學生不要亂講這種例句，會引起誤會等語，說明其所行為與教學過程相關，而具有一定之事實脈絡，且調查小組在本件不具名調查中，查有多數學生沒有感到被性騷擾的主觀感受，依據上「合理被害人標準」判斷，可能就不構成性騷擾

「大牛比較懶」當範例 男師教波特王撩妹金句記過！提告神反轉

【抽獎】參加音樂主理人票選活動抽iPad

0

讚



▲林姓老師在課堂上說波特王的「撩妹金句」，被指控在性騷擾學生，遭記過處分，林師不服告上法院請求撤銷。

(圖/資料照)

2. 性騷擾與強制猥褻:

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

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6 個月)。

刑法第 224 條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實務上如何區分

(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第 6736 號判決要旨參照)

性騷擾防治法規定之「性騷擾」，係指帶有性暗示之動作，具有調戲之含意，讓人有不舒服之感覺，行為人具有性暗示而調戲被害人之意，以滿足調戲對方之目的，屬性騷擾之犯意。

刑法強制猥褻罪係以猥褻之意，壓抑或影響被害人人性自由之意思，以滿足性慾、引起他人性慾之傾向，屬性侵害之犯意。

3. 身體觸摸性騷擾法律責任:

●刑事責任

刑法第 224 條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

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6 個月)。

●行政責任

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

對他人為性騷擾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民事責任

民法第 184 條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

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
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民法第 195 條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性騷擾防治法第 9 條

對他人為性騷擾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3 條

本法所稱跟蹤騷擾行為，指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下列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

- (1) 監視、觀察、跟蹤或知悉特定人行蹤。
- (2) 以盯梢、守候、尾隨或其他類似方式接近特定人之住所、居所、學校、工作場所、經常出入或活動之場所。
- (3) 對特定人為警告、威脅、嘲弄、辱罵、歧視、仇恨、貶抑或其他相類之言語或動作。
- (4) 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對特定人進行干擾。
- (5) 對特定人要求約會、聯絡或為其他追求行為。
- (6) 對特定人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 (7) 向特定人告知或出示有害其名譽之訊息或物品。
- (8) 濫用特定人資料或未經其同意，訂購貨品或服務。

對特定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同居親屬或與特定人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以前項之方法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無關之各款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亦為本法所稱跟蹤騷擾行為。

4. 雇主責任：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

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其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雇主於知悉前條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前項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十人以上者，應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其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之。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6、28 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因雇主未盡雇主責任之情事，受有損害者，雇主應負賠償責任。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7 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因性騷擾之情事，受有損害者，由雇主及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雇主證明其已遵行本法所定之各種防治性騷擾之規定，且對該事情之發生已盡力防止仍不免發生者，雇主不負賠償責任。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9 條

前三條情形，受僱者或求職者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5. 面對性騷擾，可以如何蒐證：

- (1) 詳細紀錄事件發生之人、事、時、地、物及現場目擊證人。
- (2) 立即阻止性騷擾行為（違反意願之表達）。
- (3) 驗傷單。
- (4) 現場證物。
- (5) 錄音、錄影、對話紀錄截圖。

(6)外部求助。

舉證所在，敗訴所在。

四、心得摘要：

法律是保護懂法條的人，往往我們遇到與法律規定牴觸時，會不知所措，其實現在網路發達，可以先到全國法規資料庫搜尋相關條法條，了解大概再尋求律師協助對於案件的處理會有較大之助益。

感謝蘇志淵學長找了兩個我們在生活上最常遇到的狀況，由法條的介紹再加上案例的分析，深入淺出地讓大家了解到，車禍處理了解以及保護自己免於誤觸性騷擾法。